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7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薪煌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記載。

二、被告雖辯稱：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在民國113年6月15日下午8時許等語。惟查：

（一）被告於113年10月6日上午9時4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之雙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113年10月2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86）、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而

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亦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參以被告尿液經檢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3052ng/ml、10750ng/ml，超出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數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數倍，故被告於採尿前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亦堪認定。而依據Clarke's analysis of Drugs and Poisons第三版記載，甲基安非他命之半衰期約為9小時，服用後於24小時內約有70%排泄於尿液中。一般毒品於尿液中排出之最長時限，受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一般可檢出之最長時間為甲基安非他命1至5天，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檢字第0940003199號函可供參照。本案被告前開尿液經確認結果，檢出尿中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其閾值高於判定甲基安非他命陽性之最低閾值，可認被告於上開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被告前揭所辯洵無足採，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業經本院認定及說明如上，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65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四、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
03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2655號
05 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13年3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據，且經檢察官
07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指明在案。被告受徒刑
08 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9 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
10 告於前案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猶再犯本件
11 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
12 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13 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
14 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15 之情形，是本院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
16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
18 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復犯本
19 件施用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
20 悔，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21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係戕害自身健
22 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其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
23 罪動機、目的、手段，再參被告高中畢業、職業為服務
24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受詢問人之資料欄）
25 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450號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9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65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3年3月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6日上午9時4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113年10月6日

01 上午9時45分，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
02 反應。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伊最後一次施
06 用毒品是在113年6月15日下午8時許，在新竹施用等語。然
07 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
08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
09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
10 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
11 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
1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
13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
14 追。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7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18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9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20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檢 察 官 乙○○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王秀婷

05 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